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9) 14 号)

单位名称：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国伟

单位住所：陕西省兴平市西城区

设备类别：电源设备

核安全级别：1E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认为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

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电源设备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1E级	10000kW及以下应急柴油机的制造和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成套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根据设备技术规格书，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柴油机的制造、机组公共底座的制造、柴油发电机组的总装及成套；完成柴油机及柴油发电机组的出厂试验。	陕西省兴平市 西城区	